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95.1.13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

日期：95 年 1 月 12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 (R628)

出席：于所長宏燦、何主任國傑、周所長宏農、張所長文章、黃主任青真、葉所長開溫、潘所長子明、蔡所長懷楨、謝所長長富； 吳教授益群、李教授培芬 (請假)、莊教授榮輝 (請假)、許教授瑞祥、陳教授淑華、曾教授萬年、齊教授肖琪、鄭教授石通、謝助理教授旭亮、羅教授竹芳、嚴教授震東；張助教耀文；莊技士鈴川 (依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張祕書倩妮、陳技士懿慧；王人晟 (院學生會代表，請假)

主席：林曜松院長

紀錄：陳懿慧

壹、報告事項：

- 一、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修正案及「教師員額流通辦法」已於 24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提會報告。
- 二、依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本院應成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提會報告。並請各系所於 2 月底前推派小組委員 1 名送院彙整。
- 三、分細所「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提會報告。
- 四、請各系所於 3 月底前將該單位之「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提會報告。

貳、討論事項：

- 一、動物學研究所名譽教授提名(郭光雄教授)案 (P1)，提會討論。

決議：討論後一致通過。

- 二、1. 動物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1. 經討論後，第二條文字內容修改成「所長應先經本校支薪佔缺之本所助理教授(含合聘)以上全體教師正式投票選舉，……聘任之。」，文字部份請動物依決議再行斟酌修改後送院。另標題改為「…所長選薦辦法」。

2. 第八條統一修正為「本辦法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通過。

2. 植物科學研究所「所長選舉辦法」草案 (P23)，提會討論。

決議：1. 標題改為「…所長選薦辦法」。

2. 第七條統一修正為「本辦法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通過。

3. 漁科所「所長設置及選薦辦法」修正草案 (P24)，提會討論。

決議：1. 標題改為「…所長選薦辦法」，修正後通過。

2. 第十五條統一修正為「本辦法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1. 生命科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a. 標題修改為「…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暨作業辦法」。

b. 第二條修改為「…院長指派委員至多三名，…」，修改為「…院長指派委員二名，…」

c. 第四條原「…應不列入為候選人，…」，統一修改為「…不應列入為候選人，…」。

d. 第五條統一修改為「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通過。

2. 動物學研究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a. 標題修改為「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暨作業辦法」。

b. 第四條第一款修改為「…起聘之日 8 個月以前，…」。

c. 第四條第四款計劃修改計畫。

d. 第四條第五款原「…之應徵者公開討論後，…」“公開”兩字去除，改為「…之應徵者討論後，…」

d. 第五條第五款原「…應不列入為候選人，…」，統一修改為「…不應列入為候選人，…」。

e. 第八條統一修改為「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通過。

3. 漁業科學研究所「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暨作業辦法」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a. 第八條「…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改為「…不應列入為候選人，…」。

b. 第十一條統一修改為「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

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通過。

4. 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審查細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第十三條「…學者專家三位以上…」，改為「…學者專家四位以上…」。

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二時)